

No 2072 Statute of
Chinese Consolidated
Benevolent Association

STAPLES

中華總會館章程

一九八四年元月一日訂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本總會館（以下簡稱本館）定名為「古巴中華總會館」
外文名稱：「CASINO CHUNG WAH」（CENTRO
PRINCIPAL DE LA COMUNIDAD CHINA EN
CUBA）。

第二條：本館設在哈瓦那亞密斯打街門牌四二〇號四樓「AMI-
STAD No 420 4 PISOS CENTRO HABANA」。

第三條：本館為不論入籍與否的旅古華僑以及他們的子女的聯合
組織。

第四條：本館的宗旨為促進旅古華僑之間的團結互助，加強中古
人民友誼，辦好華僑福利事業，遵守古巴革命政府的政策
、法令，支持古巴社會主義建設。

第五條：凡屬旅古華僑以及他們的子女，年滿十六歲，不分姓氏和地區，經僑團或兩名會員介紹，品行端正，沒有犯罪行為，願意遵守本館章程，履行會員義務的，均可申請加入爲本館會員。申請加入經過一年調查之後，發給會員証，繳納入會費五元，當即成爲本館正式會員。

第二章 會員的權利和義務

第六條：

(甲) 權利

(一) 會員有享受本館舉辦、組織的各種事業和文娛活動的權利。

(二) 會員如生活貧苦，經調查實屬，有享受本館發給補助金的權利。

(三) 會員有請求本館排難解紛或協助解決力所能及而不

違背法律的其他困難問題的權利。

(四) 會員有申請退會的權利，退會時應將會員証繳回。

(乙) 義務

(一) 會員有響應本館各種號召的義務。

(二) 會員有遵守本館章程的義務。

(三) 會員有繳納每年規定的經費的義務。

(四) 會員有出席全體大會的義務。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本館的最高權力機關為全體僑團代表大會，全體僑團代表大會閉幕后，執行委員會為領導機構。執行委員會內設常務委員會行使領導職權，處理日常事務。

第八條：常委會由正副主席、書記、財政、交際、福利、宣傳、文化

等部門所組成。

第九條：本館執行委員會內設主席、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中文書記、副中文書記，政財、副財政；西文書記、副西文書記；交際、副交際；福利、副福利；宣傳、副宣傳；文化、副文化；各部門將來得體察實際情況的需要，增設其他部門。

第十條：執行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之。

第十一條：執行委員會主席因故離職時得由第一副主席代行其職權，如主席辭職或因故不能繼續任職時由第一副主席繼任其一切職權，其他各部門正主任因故離職時，由各部門的副主任代行其職權，如正副主席或正副主任均離職時得由執行委員會推選一臨時主席和臨時主任代行其職權。

第十二條：僑團代表大會每季開會一次，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一

次，常務委員會每半月開會一次，如遇特殊情況可向社會局申請召開特別會議。

第四章 選舉

第十三條：本館執行委員會設委員十七名，候補五名。由在古巴社會局註冊的哈瓦那各僑團每間介紹候選人兩名參加競選，由各僑團候選人和各省代表一同進行選舉產生，但候選人名額得體察當時情況酌量增減。

第十四條：在每屆選舉之前，先由僑團代表大會組成一個選舉籌備委員會負責有關選舉工作的進行。

第十五條：執行委員會委員和常務委員會委員任期五年。每屆五年，再依照本章程第十三條的選舉辦法進行改選，連選得連任，但主席不得連任三次。

第十六條：本館於古巴每省選任駐省代表一名，由各該省的本館會員選舉產生，負責為各省的會員與本館的聯系工作。

第五章 職權

第十七條：執行委員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館，對內主持日常會務，領導貫徹執行僑團代表大會、執行委員會和常務委員會的一切決議和簽署一切文件。

第十八條：執行委員會中文書記，協助主席處理日常工作，保管印信及收發一切文件。

第十九條：執行委員會財政，管理本館日常收支事務，保管本館一切物業財產及報告本館經濟狀況。

第二十條：執行委員會西文書記，負責起草、繕寫有關一切西文文件及翻譯等工作。

第二十一條：執行委員會主席有會同中文書記，財政簽署向銀行存支款項、簽署會員經費收據和特別捐款收據之權。

第二十二條：執行委員會交際，負責對外一切聯系事務。

第二十三條：執行委員會福利，負責本館有關一切福利工作，調查會員的生活和健康情況以及發給貧苦會員的補助金。

第二十四條：執行委員會宣傳，負責有關本館宣傳方面的任務。

第二十五條：執行委員會文化，負責佈置和組織一切有關文化和文娛活動。

第二十六條：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各部門副主任，協助正主席及協助各部門正主任進行各項工作。

第二十七條：本館所屬各機構由常務委員會領導。各機構負責人由常務委員會介紹，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任命。

第六章 紀 律

第二十八條：凡屬本館執行委員或工作人員，工作積極或成績顯著者，給予表揚或獎勵。

第二十九條：執行委員如有瀆職、違反章程第一章第四條的規定，經批評教育無效，拒不改正者，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僑團代表大會處理，如需罷免其職權時，遺缺依照本章程第十和第十一條的遞補辦法遞補之。

第三十條：凡本館或附屬機構的工作人員如有不盡職責，貪污舞弊，損害會員利益和本館聲譽的，經調查確實有據者，由執行委員會根據所犯情節輕重，分別給予警告，撤職并呈交法庭處分。

第三十一條：會員不依章繳納當年經費者，不得享受當年的福利

權利；兩年不繳納會費者作爲自動退會處理，但因年老貧病，無力繳納，經有關僑團證明或調查屬實批准豁免者例外。

第三十二條：對違反本館宗旨和章程的會員應及時進行幫助教育，對屢教不改者，提出警告，直至開除會籍。

第七章 經濟

第三十三條：本館暫定會員每年需繳納會費二元，將來得根據實際情況酌量增減。

第三十四條：本館的經濟以取之于會員用之於會員爲準則，所有支出，須得主席、書記、財政簽名同意方能支付；如超過二百元的額外開支，須經常委會會議通過方能支付。

第三十五條：主席、書記、財政及各委員在任期內得領取本館發

給的本職酬勞金。

第三十六條：主席、書記、財政及各委員支給酬勞金若干，由僑團代表大會在每屆選舉之前體察本館的經濟情況而定。

第三十七條：中華公營藥店爲中華會館屬下一機構，由本館執行委員會主席直接領導，每年按照收到藥品的數量和會員人數爲比例平均配給全體會員，有關該機構的負責人和工作人員的任免，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辦法處理。

第三十八條：本館財政，每月必須將本館一切開支情況向執委會報告，經核數委員審核之後在本館公佈牌列表公佈，「核數委員由執委會推選」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常務委員會。

第四十條：本章程的修改權屬於全體會員代表大會。

第四十一條：本館如一旦解散，一切財產物業，應根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廿七日古巴社會法第一三二〇號法令第五章第七條規定處理。

第四十二條：本章程經全體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並呈古巴政府社會局批准即日生效。







